

证券代码：87430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修订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做出的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

主体认定后，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主体认定后，本公司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主体认定后，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主体认定后，本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